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 --- | --- |
| 三、定義  資源分類設施係指由本局提供或使用（或管理）單位自行設置，以為資源、廚餘及垃圾分類暫時貯存之設施。其形式包括桶、箱、袋或子車等容器（以下以桶代之）。 | 三、定義  資源分類設施係指由環保局提供或使用(或管理)單位自行設置，以為資源、廚餘及垃圾分類暫時貯存之設施。其形式包括桶、箱、袋或子車等容器(以下以桶代之)。 | 為全文統一表示，修正環保局為本局。 |
| 六、勸導、宣導及處分作業   1. 資源分類勸導期以當年度本局二次發文期間內為原則，並副知受委託清運單位知悉，勸導期之稽查方式仍應依本原則第五點辦理。 2. 各社區、機關、學校、團體經違反本原則當年度達二次(含)以上，本局主動專案輔導協調各管理單位進行資源回收輔導宣導說明會。不願意接受輔導者，本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五十條規定處分。 3. 各社區、機關、學校、團體違反本原則當年度第三次(含)以上，本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五十條規定處分；垃圾由本局清運者，第四次違規者，由本局依「臺中市垃圾子車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予以拖回垃圾子車。 4. 各事業經本局發文促請改善當年度達二次(含)以上，經稽查人員查核當年度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者，得依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處分。 | 六、勸導、宣導及處分作業   1. 資源分類勸導期以本局三次發文期間內為原則，勸導期之稽查方式仍應依本原則第五點辦理。 2. 各社區、機關、學校、團體經違反本原則達三次以上，本局主動專案輔導協調各管理單位進行資源回收輔導宣導說明會。不願意接受輔導者，本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五十條規定處分。 3. 各社區、機關、學校、團體違反本原則第四次(含)以上，本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五十條規定處分；垃圾由本局清運者，第六次違規者，由本局依「臺中市垃圾子車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予以拖回垃圾子車。 4. 各事業經本局發文促請改善達三次以上，經稽查人員查核第四次以上違規者，得依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處分。 | 為強化落實垃圾分類工作，修正稽查違規勸導次數，並副知受委託清運單位知悉。 |
| 七、資源分類查核認定標準表   |  |  | | --- | --- | | 資源分類未落實之認定標準 | 說明 | | 垃圾桶中夾雜有三個(含)以上之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垃圾者。 | 1.以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為查核之標的物(玻璃容器、塑膠容器、鐵容器、鋁容器、鋁箔包、紙容器、照明光源、電子電器、資訊物品或乾電池)。惟包裝用保麗龍與塑膠袋不列入，現場查核如發現有報紙、陶瓷磚瓦、行動電話(含旅充及座充)、光碟片、食用油、舊衣等本市公告應回收項目及試辦回收項目者應予以口頭勸導。  2.廚餘係指餐飲烹煮前後或食用後所產生之菜葉果皮、剩飯、剩菜、蔬果茶葉殘渣、肉類等物。 | | 垃圾桶中明顯夾雜廚餘，超過盛裝容器六分之一以上者。 | | 資源回收桶中明顯夾雜一般垃圾或廚餘，超過盛裝容器六分之一以上者。 | | 廚餘回收桶中夾雜三個(含)以上塑膠袋、衛生紙、竹筷、咖啡包(渣)、茶葉包(渣)、中藥包(材)等雜質者。 | | 七、資源分類查核認定標準表   |  |  | | --- | --- | | 資源分類未落實之認定標準 | 說明 | | 垃圾桶中夾雜有三個(含)以上之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垃圾者。 | 1.以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為查核之標的物(玻璃容器、塑膠容器、鐵容器、鋁容器、鋁箔包、紙容器、照明光源、電子電器、資訊物品或乾電池)。惟包裝用保麗龍與塑膠袋不列入，現場查核如發現有報紙、陶瓷磚瓦、行動電話(含旅充及座充)、光碟片、食用油、舊衣等本市公告應回收項目及試辦回收項目者應予以口頭勸導。  2.廚餘係指餐飲烹煮前後或食用後所產生之菜葉果皮、剩飯、剩菜、蔬果茶葉殘渣、肉類等物。 | | 垃圾桶中明顯夾雜廚餘，超過貯存容器六分之一以上者。 | | 資源回收桶中明顯夾雜一般垃圾或廚餘，超過貯存容器六分之一以上者。 | | 廚餘回收桶中夾雜三個(含)以上塑膠袋、衛生紙、竹筷、咖啡包(渣)、茶葉包(渣)、中藥包(材)等雜質者。 | | 修正貯存容器為盛裝容器。 |

第五點附件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稽查紀錄單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稽查單位 | | 區清潔隊/ 科/ | | | | | | | | | | | |
| 稽查時間 |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 | | | | | | | | | |
| 查  核  對  象 | 單位  基本資料 | 名稱 |  | | | | | | 管理維護公司 |  | | 清除  公司 |  |
| 單位別 | □社區 □學校 □機關 □團體 □事業 | | | | | | | | 電 話 |  | |
| 地址 |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負責人  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電 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本次稽查是否符合認定標準(請勾選) | |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惟現場發現有包裝用保麗龍、報紙及塑膠袋等非屬認定標準項目規定之本市公告應回收項目及試辦回收項目者，將口頭勸導告知查核對象促請改善。  □未符合規定 | | | | | | | | | | | |
| 未符合認定標準項目  (請勾選) | | □垃圾桶中夾雜有三個（含）以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垃圾。   * 紙容器：鋁箔包、紙容器(含紙杯)及紙類免洗餐具。 * 塑膠容器：塑膠容器（寶特瓶、飲料瓶、潤滑油瓶、飲料杯等）、塑膠類免洗餐具。 * 玻璃容器：玻璃容器（酒瓶、食用油瓶、保養品容器等）。 * 金屬容器：鐵容器、鋁容器。 * 有害資源垃圾：乾電池(含鈕扣型電池)、鉛蓄電池、照明光源、環境衛生用藥容器（殺蟲劑）、農藥容器。 * 其他類：電子電器(包含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風扇)、資訊物品及輪胎。   □垃圾桶中明顯夾雜廚餘，超過~~貯存~~盛裝容器六分之一以上者。  □資源回收桶中明顯夾雜一般垃圾或廚餘，超過~~貯存~~盛裝容器六分之一以上者。  □廚餘回收桶中夾雜三個(含)以上塑膠袋、衛生紙、竹筷、咖啡包(渣)、茶葉包(渣)、中藥包(材)等雜質。 | | | | | | | | | | | |
| 現場稽查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稽查人員簽名： | | | | | | | 受檢單位簽章： | | | | | | |